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109.3.19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9.6.16 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程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採計4學分，實習時數至少320小時。
- 三、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 (一)本學程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學程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本學程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 (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或支援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1.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2. 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成績之評分。
 4. 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1.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學程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並至學程辦公室完成10小時職前訓練。
 2.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實習報告紙本1份及報告電子檔Word或PDF格）予實習指導教授。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4. 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五)本學程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1. 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學程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寫「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學程審核。
 2. 在實習過程中，本學程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隨時與本學程實習指導教授或學程辦公室保持聯絡。

(六)實習成績由本學程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50%，其評量表另訂之。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認情節嚴重者，該次實習時數全部或部份不予採認：

1. 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 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同意而擅離實習工作。
3. 填報或提供之實習文件內容不正確或有偽造變造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4. 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影響校譽之行為。

(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學程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學程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十)本學程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實施。